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制定

民國 102 年 02 月 20 日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修正

民國 104 年 07 月 09 日修正

民國 105 年 07 月 15 日修正

民國 105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申訴、糾正、懲處及教育訓練措施，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實習生相互間或左列人員對人民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稱之「性騷擾」，其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1.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2.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及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 四、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其

中庭長或審判長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派兼之，收受申訴案件及會議幕僚作業。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五、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得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 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狀，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5.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 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應由執行秘書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就申訴事件於性騷擾申評會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六、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依本要點第8條之規定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經受理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申訴相對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

議。

- (三)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以便其申請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與案情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 性騷擾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作成建議調整職務、懲戒、懲處或命申訴相對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評議結果應將會議紀錄送陳院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五) 評議結果應作成決議書，並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對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之申訴，評議結果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六) 申訴案件應自調查日起二個月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評議一經終結確定，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七) 性騷擾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其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適用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 (八)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要點適用對象所為之性騷擾時，由本院受理申訴，必要時得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七、性騷擾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再提出申訴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九、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院長分別交考績委員會或法官自律委員會處理。

十、性騷擾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建議相關單

位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一、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倘認確有停止該事件處理之必要，應報經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始得於該偵查或審判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十二、當事人對於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之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之二十日期間自知悉時起算。如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之保障對象對該決定不服，得於三十日內經本院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提出新證據及人證，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  
當事人對於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之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再申訴，再申訴機關為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十三、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作證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十四、本院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決議之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 十五、本院為防治性騷擾情形，設置申訴專線電話(28312321 轉 563)、傳真(28343187)及電子信箱(sldcompl@judicial.gov.tw)，並於法院網站公告，俾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得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
- 十六、性騷擾申評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受邀學者專家出席性騷擾申評會得支領出席費。
- 十七、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八、本院應於每年定期實施或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對於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院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十九、本要點自院長核准後實施。